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小字第2100號

原告 野火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梅容

訴訟代理人 陳韋君

被告 許書榆

訴訟代理人 許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0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於同日上午6時45分許，自桃園市○○區○○路往台66方向行駛時，行經永昌路與台66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追撞同向前方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22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3月出廠，迄至107年8月20日車禍發生日，已逾5年，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已無殘值。再者，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前保險桿

01 處，至於車輛側邊烤漆不應維修，前車燈應可以修理板金就
02 好，不需整組更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9 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上開地
10 點追撞前車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1 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有因果關係，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
12 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4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
16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9 決議可資參照。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本院卷第10至11
20 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2,227元（零件35,807元、工資
21 26,420元），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零件費用既係以新
22 品換舊品，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4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
25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26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
27 之10分之1）。查系爭車輛於102年3月出廠，至系爭事
28 故發生時即107年8月20日，已使用逾5年，有系爭車輛
29 行照影本可查（本院卷第5頁），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5
30 ,807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581元（計算式：35,807元×
31 0.1 = 3,58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不用折舊

01 之工資26,42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30,001元
02 （計算式：3,581元+26,420元=30,001元），逾此範圍
03 ，則屬無據。

04 （二）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前保險桿處，車輛
05 側邊烤漆不應維修，另前車燈應可以修理板金就好，不需
06 整組更換云云，惟觀諸車禍現場之車損照片，可見前車燈
07 有裂痕（本院卷第32至33頁），且估價單上所載之項目28
08 、29應係指左側前車燈之側邊，而非車身側邊（本院卷第
09 11頁），故上開估價單與車禍現場之車損照片相符，被告
10 所辯，尚無足採。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19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20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1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10月17日
22 日起（於107年10月16日送達，本院卷第16頁）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七、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8 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
30 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3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